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规定，认定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 ☐ ☐ ☐ ☐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服务 > 便民服务 > [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 收藏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 请选择地区

☰ 914403003544491558

查询

重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03003544491558	2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的 瞬时弹性成像技术肝脏硬度检测仪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瞬时弹性成像技术肝脏硬度检测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80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条所称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

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应当对所投产品制造商进行声明